

#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 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作为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中国证监会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和落实，现就有关情况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外，不存在控股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 2014 年度未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承担费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2014 年度也未代其承担费用。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湛江燕塘乳业有限公司提供了 2,500 万元人民币的最高额保证担保；至 2014 年期末，该担保项下人民币借款余额为 500 万元。该担保事项履行了相关审批决策程序并披露，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除此担保外，本公司无其他担保事项。

## 三、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与证监会相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同时，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有助于公司快速获得急需资金，保障各项业务的正常开展，担保的发生和存在是合理合规的。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与证监会相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

欧永良

吴震

赵谋明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五日